

# 國立中興大學圖書館學習共享空間管理要點

99年8月12日第14次主管會報通過

一、國立中興大學圖書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為帶動本校自主、創新的學習風氣，提供本校教職員工生一個多功能的學習空間，俾利自我學習、課業討論及課業諮詢輔導等活動之進行，特設立「學習共享空間」（以下簡稱本空間），並訂定國立中興大學圖書館學習共享空間管理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二、開放時間：

（一）學期期間：

1. 週一至週五：08：30~21：30
2. 週六、週日：09：30~17：30
3. 國定假日不開放。

（二）寒、暑假開放時間另行公告。

（三）遇有特殊情況時，本館得於事先公告後，變更開放使用時間。

三、本空間之使用限本校教職員工生。

四、本空間用途如下：

（一）知 識 吧：提供適當的休憩空間，學習之餘可放鬆身心閱讀。

（二）愛 學 區：提供電腦相關設備及資源，可從事數位學習、多媒體剪輯、資料查詢及報告製作等。

（三）思 風 區：提供開放式的討論空間。

（四）悅 讀 區：提供學生軟性閱讀空間。

（五）學習諮詢室：提供學習諮詢活動使用。

（六）發表練習室：提供 20 人以內簡報練習或支援校園各項小型活動使用。

（七）創 藝 區：提供發表靜態藝術創作的展示空間。

五、使用者應遵守下列規定：

（一）進入本空間應持有效證件(如教職員工證或學生證)刷卡進入。

（二）借用輔助器材請憑有效之身分證件(身份證、駕照、含照片之健保卡)向服務台提出申請，即可借用。當日申請需當日歸還，器材歸還確認無誤後，證件一併發回。

（三）為維護環境整潔，除知識吧可攜帶有杯蓋之飲料外，其它區域不得攜帶食物及飲料進入。

（四）本空間的圖書與期刊僅限閱覽，不予外借。

（五）使用者應將手機關機或設定為靜音模式。

（六）使用者應輕聲討論，學習尊重他人。

六、愛學區之電腦相關設備及資源，可從事數位學習、多媒體剪輯、資料查詢及

報告製作等。使用方式請依下列規定行之：

- (一) 使用本區電腦需持教職員工證或學生證，經由讀卡機讀取後使用。
- (二) 電腦一次可使用 2 小時，如有需要可續用一次；若遇使用此區域之人數過多且無閒置電腦時，則不得續用。
- (三) 中途離開座位超過 30 分鐘者，視同放棄使用權利。
- (四) 本區電腦相關設備僅限進行數位學習、多媒體剪輯、資料查詢及報告製作等作業，並禁止進行非法之網路行為。

七、學習諮詢室使用方式請依下列規定行之：

- (一) 學習諮詢室以支援教務處教學中心學習輔導活動為優先，無安排活動時，視情況開放讀者借用。
- (二) 申請人須具使用本空間之資格，且使用人數在 3 人（含）以上，即可申請借用。
- (三) 借用每次以 3 小時為限。若後續時段無人申請借用，可續借 1 次。
- (四) 申請人憑教職員工證或學生證至服務台辦理借用手續，依申請時間之先後次序排定分配。最後借用時段須於本空間關閉前半小時辦理歸還。
- (五) 使用完畢離開時，請移出個人物品，並保持環境整潔。

八、發表練習室提供簡報練習或支援校園各項小型活動使用。使用方式請依下列規定行之：

- (一) 申請人須具使用本空間之資格，且使用人數在 5 人（含）以上之團體，即可申請借用發表練習室。
- (二) 借用每次以 3 小時為限。若後續時段無人申請借用，可續借 1 次。
- (三) 申請人憑教職員工證或學生證至服務台辦理借用手續，依申請時間之先後次序排定分配。最後借用時段須於本空間關閉前半小時辦理歸還。
- (四) 使用完畢離開時，請移出個人物品，並保持環境整潔。
- (五) 本空間若因舉辦活動之需要，可優先使用本室。

九、創藝區提供本校師生申請小型靜態作品公開展示。使用方式請依下列規定行之：

- (一) 申請人須具使用本空間之資格，並為展示作品原作者之一。
- (二) 申請人應先行填寫申請表格，連同作品照片於一週前透過電子郵件或向服務台提出申請。經核准後，於本空間公開免費展示。
- (三) 每次公開展示時間以一個月為限。若同一時段申請者超過一位，則依申請先後決定優先順序。
- (四) 申請人於展示結束後，須於當日閉館前回復原狀，以維護後續申請者之權益。
- (五) 申請人應遵守智慧財產權法相關法令規定，若有違反，應自負法律責任。

- 十、本要點未規定者，依「國立中興大學圖書館閱覽規則」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十一、本要點經本館主管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